

锡林浩特市第六中学部分校舍消防改造项目

政府 采购 合同

甲方：锡林浩特市第六中学

乙方：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2502-NMGJS-CS-20260002

甲方：锡林浩特市第六中学

地址：锡林浩特市那达慕西街 185 号

乙方：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18-7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锡林浩特市第六中学部分校舍消防改造项目项目，项目编号：152502-NMGJS-CS-20260002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锡林浩特市第六中学部分校舍消防改造项目。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

约定如下:

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约定如下:乙方在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应自检合格,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并重新报验,直至验收合格。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小写) 684300.59 元(含税)

(大写) 陆拾捌万肆仟叁佰元伍角玖分。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具体以财政拨付进度支付)

2、工程进度完成 80%以上,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具体以财政拨付进度支付)

3、项目竣工验收并通过审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 37.00%（具体以财政拨付进度支付）

4、竣工验收后 1 年，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振林支行

银行账号：254687742442

七、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及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一）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及漏项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结算。

（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锡林浩特市 2026 年 2 季度信息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八、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现行内蒙古自治区计价依据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九、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甲方应以通知乙方, 并设定合理的整改期限。若乙方在通知期限内拒不改正或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乙方承诺其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对工程进行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如确需更换,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保证替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乙方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或项目经理每月驻场时间少于 22 日历天的, 每发生一人次,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

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维修、整改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处理：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完工程进行计量和确认。对于质量合格的已完工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价款；对于不合格部分，乙方应承担拆除和恢复费用。同时，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人员、设备撤场，并移交全部已形成的工程资料。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乙方响应文件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锡林浩特市第六中学（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祁祥华（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7日

乙方名称：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万鹏（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7日